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小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冯晓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新公司法下取消监事会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职责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2024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针对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的专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提请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改进工作推进，审计过程中对境外业务保持应有的关注。

2024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3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为2022-2023年度内审内控汇报沟通会，内部审计部门针对2022-2023年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整改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专题汇报。

2024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审议通过了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年9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2024-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每次聘期不超过1年。3年内，如果公司决定续聘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年签订合同；如果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的，重新执行招标程序。

2024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为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并沟通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2024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4月9日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和4月17日审议相关议案的关键节点，与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大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经过严谨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重大错报等问题，有力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计划、内控执行、风险判断等审计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大华事务所认真负责地执行审计工作并对重点审计领域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次会议，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展保持密切沟通。对其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结果表明，立信事务所具备丰富的证券期货行业审计经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且在独立性和诚信方面表现良好。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资产质量、收入确认等重点领域保持高度关注和职业审慎。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协调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事务所的有效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三）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和 8 月 16 日的会议中，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偏差、问题整改跟踪不到位等问题，凭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同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定期检查

工作进度和质量，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

（四）监督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全年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 6 月 18 日会议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22-2023 年内部控制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后，结合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协同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在日常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查。从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条款的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通过对比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意见等方式，严格审核关联交易定价，确保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坚守职业道德底线，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委员们凭借深厚的会计及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精心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建设，坚决维护审计独立性，显著提升公司财

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展望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以更高的标准、更严谨的态度勤勉尽职。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财务相关事项规范化管理，助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